

##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蓝晓科技（股票代码：300487）
保荐代表人姓名：马 力	联系电话：010-5680 0162
保荐代表人姓名：孙洪臣	联系电话：010-5680 0156

####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不适用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一致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均为事前审阅相关议案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均为事前审阅相关议案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均为事前审阅相关议案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详见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6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15 年 12 月 10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解读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公司湿法冶金募投项目因未具备开工条件，尚未开始实施；	公司已将湿法冶金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如实反映在 2015 年年度报告中；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 (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p>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寇晓康先生、高月静女士承诺：</p> <p>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p>	是	不适用

<p>2. 公司股东田晓军、深圳鹏博、北京瀚天、关利敏、苏碧梧敏、苏碧梧华夏君悦、顾向群承诺：</p> <p>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是</p>	<p>不适用</p>
<p>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寇晓康先生、高月静女士，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田晓军先生、关利敏女士承诺：</p> <p>若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 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 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或送 个月。如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或送 配股份等除权、息行为，上述价格根据除息情况相应调整。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承诺：上述不会因为本职务的变更或离等原因而改无效。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遵守上述承诺。</p>	<p>是</p>	<p>不适用</p>
<p>3. 持有公司股票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高月静、寇晓康、田晓军康、田晓军关利敏、苏碧梧承诺：</p> <p>在所持公司股票限售期届满后，本人担任司董事、监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总数的 25%；不在</p>	<p>是</p>	<p>不适用</p>

<p>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不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之日起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之日起 18 个月内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 申报离职的，自之日起 申报离职的，自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 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12 个月后申 报离职的，自个月后申 报离职的，自个月后申 报离职的，自报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 股</p>		
<p>4.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寇晓康先生和高月静女士以及公司股东田晓军先生承诺：</p> <p>本人所持公司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在不违反本人为次发行上市已作出的相关承诺前提下，本人可视自身实际经营情况进行股份减持。本人所公司之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持。本人所公司之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数量不得超过上一末本人所公司股份数量的 25%。本人所持公司首次开发行。本人所持公司首次开发行前之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如公司上市后有利利润分配 或送股份等除权、息行为，上述价 格根据除权息情况相应调整。上述减持行为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及 / 或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进行告，未履程序不得减持。期限为自公告计划之日起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本人拟继续减持股份，需重新</p>	<p>是</p>	<p>不适用</p>

公告计划。		
<p>5. 持有公司股票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高月静、寇晓康、田晓军康、田晓军关利敏、苏碧梧承诺：</p> <p>在所持公司股票限售期届满后，本人担任司董事、监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总数的 25%；不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不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之日起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之日起 18 个月内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 申报离职的，自之日起 申报离职的，自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 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12 个月后申 报离职的，自个月后申 报离职的，自个月后申 报离职的，自报离职之日起 6 个月 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p>	是	不适用
<p>6. 蓝晓科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及股份回购的相关承诺，详见招股说明书或 2015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内容。</p>	是	不适用
<p>7. 蓝晓科技、公司控股股东寇晓康先生和高月静女士、董事、 监董事、 监高级管理人员有关责任主体关于招股书的承诺，详见公司招股说明书或 2015 年年度报告相关内容。</p>	是	不适用
<p>8.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寇晓康、高月静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是	不适用

<p>(1) 本人目前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与发行) 本人目前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与发行的业务构成竞争, 将来亦不会在任何地方和以任何形式 (包括但不限于合资经营、合作经营或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等) 从事与发行人有竞争或构成的业务; (2) 如果发行人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 ) 如果发行人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 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 而本人控制的企已对此已经进行生产、营的, 本人承诺将该公司所持有的可能发生 的同业竞争务或公司股权 进行转让, 并同意发人在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和经营; ( 优先收购权和经营; ( 3) 除对发行人的投资 以外, 本人将不在任何地方式投资或自营发行人已经开、生产或的品 (相类似的产品、或在功能上具有替代作用品) 。</p>		
---	--	--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2015年9月17日, 公司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齐政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 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 保荐机构授权孙洪臣先生接替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继续履行保荐职责。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马力

\_\_\_\_\_  
孙洪臣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16 年 4 月 28 日